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YL-MP/6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18年3月13日將《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MP/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MP/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MP/7》，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5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2樓2202室規劃署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劃畫處；
- (v)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269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元朗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元朗新田大馬路7號新田鄉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5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申述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申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MP/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MP/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S/YL-MP/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tc/planning/S_YL-MP_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MP/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把《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西北部分的地方納入規劃區，並改劃有關地方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
- A2項 把《新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ST/8》西北部分的地方納入規劃區，並保留有關地方的「自然保育區」地帶。
- B項 把位於錦綉花園以北和米埔自然保護區以東的地方由「自然保育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及「康樂」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註釋》說明頁，以反映納入先前位於新田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以及指明先前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南生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
- (b) 修訂「商業/住宅」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指明先前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南生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
- (c) 修訂「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指明先前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或新田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
- (d) 修訂「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鄉村式發展」地帶、「休憩用地」地帶、「康樂」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地帶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地帶《註釋》的「備註」，以指明先前位於米埔及錦綉花園中期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範圍內的土地。
-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註釋》。
- (f)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規劃意向。
- (g)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h) 修訂「商業/住宅」地帶、「住宅(丙類)」地帶、「住宅(丁類)」地帶、「康樂」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發展限制的條款。
- (i) 刪除「商業/住宅」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的「街市」；以及刪除「住宅(丁類)」地帶和「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j)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k)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垃圾收集站」及「公廁設施」。
- (l) 在「鄉村式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及「酒店(只限度假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3月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7/185	銅鑼灣加路連山道內地段第8945號	提交發展藍圖以作准許的食肆、辦公室、政府診所、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社會福利設施	2024年4月12日
A/K13/330	九龍九龍灣宏道15號九龍灣工業中心地下6號單位(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4年4月12日
A/NE-TKL/750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5號、第6號A分段、第6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7號、第8號A分段、第8號B分段、第9號A分段(部分)、第9號B分段(部分)、第10號A分段(部分)及第11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4月12日
A/ST/1026	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地下低層B3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連貯物室	2024年4月12日
A/YL-KTN/1003	新界元朗錦田北錦田公路石崗新村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629號T分段、第629號U分段、第630號B分段第16小分段及第630號B分段第17小分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私家車及汽車零件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4月12日
A/YL-KTN/100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91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	2024年4月12日
A/YL-KTS/99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512號A-B分段及第512號C-E分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4月12日
A/YL-NSW/323	新界元朗南生園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614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汽車修理工場(為期3年)	2024年4月12日
A/YL-PN/77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8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雜貨(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4月12日
A/YL-PN/78	新界元朗下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80號(部分)及第81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釣魚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4月12日
A/YL-TT/641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058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4年4月12日
A/YL-TYST/1263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77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紙張連附屬工場(為期3年)	2024年4月12日
A/HSK/513	新界元朗蘭村丈量約份第124約內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的士及私家車)連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3年)	2024年4月26日
A/NE-KTS/535	新界上水蕉徑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228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4月26日
A/NE-KTS/536	新界上水蕉徑村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235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4年4月26日
A/SK-HC/352	新界西貢慶徑石丈量約份第210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電線杆和架空線組件)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4年4月26日
A/SK-TLS/63	新界西貢井欄樹毗連丈量約份第253約地段第1143號的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花園(為期3年)	2024年4月26日
A/TSW/82	新界天水圍天湖路1號嘉湖新北江商場第二期地下1-2號舖	擬議娛樂場所(遊戲機中心)	2024年4月26日
A/YL-HTF/1173	新界元朗蘭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30號(部分)、第131號、第132號(部分)、第134號(部分)、第260號(部分)、第261號(部分)、第262號、第263號、第264號及第26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五金及電子零件)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4年4月26日
A/YL-KTN/100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46號、第1047號A分段、第1047號餘段、第1049號A分段、第1049號B分段、第1052號及第1054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4月26日
A/YL-KTN/1009	新界元朗新田朗廈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4年4月26日
A/YL-NSW/326	元朗聖園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719號C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4月26日
A/YL-TT/642	新界元朗大樹下西路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302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及貨倉存放建築物料(為期3年)及填土工程	2024年4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4月5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例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3/449	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52-164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准許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用途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園景設計方案、新的岩土工程規劃報告，以及地盤類別及向後退入要求的理據。	2024年4月12日
A/TSW/81	元朗天水圍天瑞路商場(健身八號嘉湖二期)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健身八號嘉湖二期)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地盤界線和規劃綱領，以及申請表格的替代頁。	2024年4月12日
A/I-SW/1	大嶼山嶺石灣丈量約份第308約地段第327號(部份)	擬議臨時度假營(為期3年)及相關挖土工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初步考古影響評估及樹木資料。	2024年4月26日
A/YL/316	位於元朗十八鄉路路旁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新提交的園景設計截視圖、綠化用地覆蓋圖及休憩用地分界圖，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24年4月26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4月5日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吳愛珊女士(HKID.No.:XXXX946(7))，於2018年5月17日離世，享年46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吳愛珊女士，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3628 7700。

有關尋遺囑事宜

現特公告：已故人士麥占美(男，持香港身份證號碼：E142XXX(A))，於2001年2月5日離世，享年54歲。已故人士MAXWELL GEORGE ROBERT(男，持香港身份證號碼：XB010XXX(4))，於2004年12月28日離世，享年92歲。已故人士麥浩賢(男，持香港身份證號碼：K594XXX(7))，於2022年10月26日離世，享年46歲。如有知情者發現麥占美、MAXWELL GEORGE ROBERT、麥浩賢生前有訂立其遺囑，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張張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28451122。

申請新酒牌公告 THE OPPOSITES

現特通告：郭上研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49號鴻豐商業中心地下低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中環荷李活道49號鴻豐商業中心地下低層 THE OPPOSITES 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4月5日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AKI HONG KONG MGALLERY

現特通告：BEKOUCHI Abdelmoughit其地址為九龍佐敦廟街189-191號3樓A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9號香港明怡美樓閣精選酒店二十五樓(A部份及B部份)AKI HONG KONG MGALLERY 的酒牌續期，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及酒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4月5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AKI HONG KONG MGALLER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BEKOUCHI Abdelmoughit of Flat A, 3/F., 189-191 Temple Street, Jord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KI Hong Kong MGallery situated at 25/F (Portion A and Portion B), AKI Hong Kong MGallery, 239 Jaffe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d hotel.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5th April 2024

刊·登·廣·告

熱線：3708 3888

傳真：2873 0009

電郵：wppadv@tkww.com.hk

刊登廣告熱線：3708 3888

電郵：wppadv@tkww.com.hk
傳真：2873 0009